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0 台州 01	175386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5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5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7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7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7
四、风险排查情况.....	8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9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4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4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4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4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5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15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15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6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6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6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6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
(一)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20
(二)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
(三) 总体债务规模	20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0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1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2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2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二、对外担保事项	2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3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3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3
三、其他事项	2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台州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14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3+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98%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台州市国

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127D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49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台州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20台州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20台州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走访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英文名称:	TAIZHO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战胜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电话:	0576-89060345
公司传真:	0576-89060203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与处置, 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与处置, 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

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销售煤炭、沥青、发电及建筑材料	23.22	22.71	2.20	28.59	15.34	13.80	10.04	24.39
药材药品销售	18.33	17.62	3.90	22.57	15.90	15.33	3.57	25.27
服务类业务	11.17	7.03	37.11	13.76	9.61	5.53	42.45	15.27
车辆通行费	5.95	4.48	24.60	7.32	6.55	4.40	32.81	10.42
工程施工业务	5.44	4.47	17.81	6.70	4.37	3.48	20.34	6.95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7.98	7.86	1.49	9.82	3.82	3.70	3.03	6.07
租赁业务	1.02	0.53	48.46	1.26	1.20	0.58	51.83	1.91
销售化工产品	2.06	1.95	5.41	2.53	0.99	0.96	3.07	1.57
房产销售业务	3.12	2.50	19.71	3.84	0.84	0.61	27.76	1.34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04	-	100.00	1.28	0.81	-	100.00	1.28
公交票款和包车	0.52	5.11	-882.69	0.64	0.65	4.34	-567.69	1.04
摊位费收入	0.01	0.00	100.00	0.02	0.16	0.15	5.90	0.25
其他业务	1.36	0.48	65.06	1.67	2.66	0.77	71.07	4.23
合计	81.23	74.73	8.00	100.00	62.90	53.65	14.71	100.00

2022 年度公司销售煤炭、沥青、发电及建筑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1.37%，营业成本增加 64.56%，主要系公司拓宽了营销渠道，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93%，营业成本增加 112.24%，主要系公司扩大营业规模。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76%，营业成本增长 103.71%，毛利率提高 76.2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销售业务的成本管理，

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24%，营业成本增长 310.40%，主要系报告期内完工和去化程度较高。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及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3.71	10.42%	92.88	11.66%
存货	305.14	30.65%	265.66	14.86%
长期股权投资	106.29	10.68%	68.41	55.38%
在建工程	112.10	11.26%	86.54	29.53%
总资产	995.60	100.00%	852.78	16.75%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其他应付款	120.90	18.96%	101.68	1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3	12.82%	39.55	106.64%
长期借款	65.82	10.32%	48.11	36.81%
应付债券	163.89	25.71%	180.81	-9.36%
长期应付款	86.90	13.63%	83.42	4.18%
总负债	637.51	100.00%	527.75	20.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5.38%，主要系新增对浙股晶际（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绿理置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6.6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较末增长 36.81%，主

要系业务需要新增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23	62.90	29.13%
营业成本	74.73	53.65	39.29%
其他收益	6.51	4.72	37.89%
营业利润	3.44	3.30	4.21%
利润总额	3.29	3.45	-4.71%
净利润	1.13	2.22	-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	2.05	-44.33%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9.29%，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长 37.89%，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规模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49.20% 和 44.33%，主要系本期确认大额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2	147.11	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8	148.10	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	-0.99	28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	59.52	-3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8	90.28	2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	-30.76	13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1	180.20	1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5	145.83	-15.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	34.37	147.53%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2.03% 和 33.7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下降 31.58%，主要系本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规模较小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972788*****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使用计划均未发生变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台州 01”债券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台州 01”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20 台州 01” 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台州 01” 为信用发行，无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20 台州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台州 01”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0 台州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2、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原则上将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新增，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专员负责披露相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2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2.66 亿元和 349.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68%。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主要系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以及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的抵押或质押，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3.71	1.48	1.43
应收票据	0.66	0.32	48.10
固定资产	50.89	6.55	12.88
无形资产	14.58	3.24	22.22
存货	305.14	8.39	2.75
在建工程	112.10	0.27	0.24
合计	587.08	20.25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累计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85897.SH	22 台州 01	2022-06-17	5.00	2.85%	2027-06-17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6.8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9%。

三、报告期内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或负面舆情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盖章页）

